

确保每一粒“种子”安全茁壮成长

——三门峡市农资打假筑牢春耕“安全防线”

文/图 本报记者 刘晨宁

深 读

农资是农业生产的“命脉”，其质量与供应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、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，让农民群众用上“放心种”“安心肥”，不仅是经济问题，更是民生工程。



执法人员对农资产品进行检查

春种一粒粟，秋收万颗子。

春天正是播种希望的季节，我市持续加强农资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资违法犯罪行为，打响了一场春耕春管农资保卫战，全心全意守护希望的田野。

现场：春日农资选购忙

3月25日，阳光和煦，春意融融，陕州区观音堂镇的各个农资门市人头攒动，挤满了选购种子、肥料、农药的群众。

“最近天气好，赶紧来买点菜籽和肥料，趁着墒情，不误农时！”观音堂镇韩岩村村民王大姐怀揣着对丰收的期待，早早来到镇上，在各家农资门市仔细对比、询问，挑选农资产品。

因观音堂镇农资丰富、交通便利，也吸引了相邻的渑池县英豪镇不少群众前来购买农资。英豪镇东七里村村民赵军民是个种地“老把式”，他购买了小麦除草剂后，便和其他选购农资的群众交流起了“种地经”。“对咱种地的老百姓来说，如果买到假种子、劣质肥料和农药，到头来辛辛苦苦一场空，那种滋味，跟天塌了差不多。”赵军民郑重地说。

张磊是该镇一家农资门市的老板，开店已有10多年了，因其代理销售的农资品质好、种类全、渠道明，连日来，他的店里每天生意都很好，一家人忙得不亦乐乎。张磊告诉记者，日常销售最受欢迎的是各类蔬菜种子、小麦除草剂、有机肥料等。

“这是进货信息登记表，这是销售记录……”张磊一边向前来检查的执法人员出示各类备案信息，一边讲出了自己的心声，“我衷心欢迎各种

检查执法活动，严打非法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的犯罪行为，不仅维护了老百姓的权益，也是对我们正规经营店铺的一种保护。”

当天上午，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科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在该镇走访检查了5家农资门市，并重点对春耕玉米种子进行取样抽检，让当地群众吃了一颗“定心丸”。

监管：织密春耕安全网

农资打假，护航春耕，是一场自上而下的“战役”。

3月19日，农业农村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7部门在北京联合召开视频会议，专题部署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。

会议强调，当前春耕备耕正由南向北陆续展开，要迅速开展专项排查检查，强化春耕农资供应，及时下架不合格产品。切实加大执法办案力度，大力开展农资宣传培训，针对“忽悠团”进村兜售化肥、违法销售禁用药物、制售非标地膜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协同推进网络农资监管，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。

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，开春以来，我市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机关等部门，先后深入湖滨区经一路农资市场、陕州区西张村镇、观音堂镇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，渑池县张村镇，灵宝市川口乡、阳平镇，卢氏县范里镇、横涧乡等地开展农资打

假执法行动27次，出动执法人员180余人次，检查农资销售店铺342家次，重点聚焦农资市场监管与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。

行动期间，执法人员深入各地村镇集市和农资经营门店，重点对种子、农药、肥料等春耕必备农资进行检查。执法人员详细查看农资产品的进货渠道、产品标签、质量检验报告等信息，确保农资来源可溯、质量可靠。针对种子，严格检查品种审定情况和经营档案，防止未经审定或假冒伪劣种子流入市场；在农药监管方面，严查禁限用农药销售，杜绝高毒农药违规使用；对于肥料，重点检查登记、备案情况及出厂检验报告，避免虚假标注、以次充好等行为。

截至目前，在执法检查行动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我市农资市场整体平稳有序。

此外，执法人员利用村镇集市群众聚集的良好时机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讲解、答疑解惑等方式，为农资经营者、购买者、过往群众及广大种植农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识假辨假知识，提升农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，引导农民科学选购农资产品，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余份。

“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机关、各地乡镇政府及村委的协作配合，持续加大执法力度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持续开展农资市场巡查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为春耕春管保驾护航。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队长宁佐毅说。

曝光：农资打假“零容忍”

案例1：无证生产劣质农药，涉嫌违法！

2024年5月，市农业农村局在开展农资打假联合行动中发现，三门峡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无证生产农药“敌百虫”。经第三方检验，涉案农药为不合格产品，属于劣质农药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行刑衔接相关规定，依法向公安机关进行案件移送，对委托单位违法线索向安徽省合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了移送。目前，公安机关已侦查完毕，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案例2：制售伪劣农资产品，严惩！

2025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，湖滨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农领域的典型案例。郑某与王某（已判决）在农贸会上相识，后王某联系郑某想要购买假冒的某品牌商标农用硫酸钾化肥。郑某在没有取得厂家授权情况下，与王某在微信上确定化肥包装袋和生产原料后，购买假冒某品牌农用硫酸钾化肥包装袋，并购买元明粉等原料，安排工人生产假冒某品牌农用硫酸钾化肥并卖给王某。王某对该化肥进行销售，后被购买者发现系假冒的某品牌农用硫酸钾化肥，至此案发。

后经检测，涉案化肥产品包装袋系假冒包装，涉案化肥样品抽样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郑某伙同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假冒其注册商标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依法判决被告人郑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.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.065万元。

警钟长鸣，确保每一粒“种子”安全茁壮成长。

渑池县检察院：

锚定“高质效”
立起“风向标”

本报讯“守正启新、融通协同、稳中求进、奋发作为”……日前，渑池县检察院召开2025年度检察工作会议提出了总要求，部署推进法律监督现代化新实践，还释放出了以数字检察驱动质效提升、以品牌建设赋能基层治理的鲜明信号。

2024年，该院在公益诉讼领域创新建立的“韶光”检察品牌成效显著，推动解决历史文物保护、生态环境治理等民生问题32件，相关经验获最高检工作简报刊发。数字检察专班研发的“矿产资源保护法律监督模型”入选全省优秀案例库，带动办理类案17件，追缴生态修复金460余万元。此次会议对6个先进集体和23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其中3项创新成果获评市级以上荣誉。

会议指出，要把“高质效办

好每一个案件”作为新时代检察履职的基本价值追求。要重点构建“业务管理+案件管理+质量管理”三位一体机制，全面推行“办案质效红黄蓝预警”“典型案例培育全周期管理”等创新举措。在深化“韶光”品牌矩阵建设方面，计划打造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示范点，探索建立豫西地区首个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协作机制。

据悉，该院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改革突破口，重点建设“检护民生”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，整合12个行政部门数据资源，研发涉农、环保、食药安全等领域监督模型。同步推进“枫桥式”检察室建设，在5个乡镇设立检民联络站，把听证会开到田间地头，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。

（张中杰）

渑池县法院：

利剑出鞘 护航民生

本报讯 3月20至21日，渑池县法院连续两天开展“豫剑执行·破晓”小标的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，切实提升执行质效，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司法权威。

执行行动开始当天，该院吹响“破晓”亮剑“集结号”，35名执行干警闻令而行，迅速奔赴各执行现场。本次专项活动重点围绕涉及人民群众生存、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和5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，强力出击，严厉打击“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”“逃避执行”“规避执行”等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行动中，执行干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注重区分“失信”和“失能”行为，对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，甚至对抗法院执

行，严重损害司法权威的“失信”被执行人，坚决予以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；对于暂时丧失偿还能力，但态度良好积极主动办法履行义务的“失能”被执行人，在尊重申请执行人意愿下促成执行和解，既让被执行人感受到法律的强制力度，又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。

此次执行行动共执结案件5件，依法拘传被执行人15人，拘留5人，实际执行到位金额35万余元，将纸上权益兑现为实实在在的“真金白银”。据悉，下一步，该院将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初心，常态化开展强制执行集中行动，强力执行攻坚，穷尽执行措施，创新执行举措，推进更多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应执尽执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（代文官 武盼盼）

卢氏县纪委监委：

一线筑牢防火屏障

本报讯“防火巡护人员是否在岗？日常防火宣传是如何开展的？是否组织了应急演练……”连日来，卢氏县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组深入基层一线，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专项监督检查。

卢氏县森林资源丰富，森林覆盖率超过73%。进入3月以来，气温逐渐升高，加之清明节将至，民俗祭祀等活动进入高峰，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。为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，增强森林防火意识，该县纪委监委立足“监督的再监督”职责定位，以5个协作区为单位，抽调乡镇纪委人员，成立5个监督检查组，在该县范围内围绕应急处置预案制定、防火物资储备、进山卡

口管控、防火巡护值守、野外火源管控、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等重点环节，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交叉检查。

检查中，监督检查组紧盯防火关键环节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，督促属地单位严格落实管理责任，要求立行立改，并持续跟踪问题整改情况，确保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、早预防。“通过交叉检查，有效避免了人情干扰，提升了监督质效。下一步，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森林防火工作重视不够、履责不到位、措施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将严肃处理。”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（李建峰）



依法护航民营经济

近年来，义马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，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，进一步增强企业法治意识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图为近日，该院检察干警走访辖区民营企业。

杜思 摄

以案释法
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从裁缝到赌徒，
他输掉了什么？

赌博行为害人害己，花样百出的赌博方式，让赌徒们泥足深陷。越赌越输，越输越赌，是所有赌徒的命运，不仅将钱财挥霍一空，甚至可能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基本案情

宋某独自一人来到北京打拼，凭借出色的裁缝手艺，很快稳住了脚跟，经营起自己的服装店，收入可观。后来，宋某在工作中结识了一群牌友，工作之余经常聚在一起打扑克。然而这些牌友中，有不少人曾因赌博受过多次行政处罚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宋某从单纯和牌友们消遣娱乐，逐渐发展为参与涉及大额金钱输赢的赌博活动。宋某以其经营的服装店为掩护，购置多台电脑用于登录赌博网站，以参与网络百家乐赌局的形式聚众赌博，并从中“抽水”营利。宋某不仅雇佣长期赌博的赌客张某担任“荷官”，负责给赌客们下注，还采取多种手段逃避公安机关侦查。2024年12月，宋某、张某等人因犯赌博罪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刑罚。在审查起诉阶段，宋某向检察官表示，自己对沾染赌博恶习一事后悔莫及，特别对不起还在上高中的女儿。宋某称赌博不仅影响了自己经营服装生意，荒废了手艺，而且让自己鬼迷心窍，走上了犯罪道路。

以案释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：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

开设赌场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（境）外赌博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条：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普法提示

随着网络的普及，除了麻将、扑克等传统赌博形式以外，直播线下赌场线上下注、赌球赛等体育赛事的外围赌博、赌博类电子游戏等新兴赌博形式越来越常见。由于赌博行为成瘾性高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个人身心、家庭关系、社会风气容易造成恶劣影响。“小赌不怡情，大赌必伤身。”请广大群众擦亮双眼，提高辨别能力，远离赌博恶习，莫要掉入赌博陷阱。

（市法制办供稿）